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起步对策

● 张春晖 王传友 蒲淳

关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问题，自1984年以来进行过大量的研究，有关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政策。这里我们仅对开发区现阶段发展的突破口和可操作的措施谈几点看法。

## 一、造就大批科技型企业家

企业家的出现，是企业经营权和所有权分离的结果。科技型企业家的出现，则是由于经济对科学技术的依赖日益加剧，导致新技术发明家与企业家融为一体的具体社会现象。世界的经验表明，高技术产业和科技企业家是互为因果的，高技术的发展，科学公园的兴起，都有赖于敢于创新、能够对消费者需求结构作出敏锐反应的科技企业家。长期以来，我们的科技与经济结合机制为什么难以形成？技术成果的商品化为什么不快？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从科学发现到应用于生产的有机过程被人为地割裂了。而依靠科技企业家，就可以找到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运行机制，打破人为的割裂，缩短科研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周期。作为新技术开发区，更需要具有二次开发能力，能瞄准市场的科技企业家。英国就业大臣洛德·扬认为，搞好新技术开发区的重要一点是要发扬企业家精神，要造就一代“技术企业家”。

怎样造就科技企业家呢？国外的经验可以借鉴，我们认为应抓好如下两点：

### (1) 造成创新的环境

创新、自主、多样性，已经成为发达国家致富的关键词。我们要发展新技术开发区，就要有扶持创新思想的温床，在这种温床上使大批科技企业家脱颖而出。要在体制、政策、法律、管理等方面为创新者提供保障，使之成为可以实验、能够冒险、允许失败的风险企业。科技企业家一般是兼顾开发、经营的创新人才，要善于管理他们；开明的管理者总是采取一些保护性措施，使富于创造的人才不受因循守旧势力的伤害。要彻底改变“木秀于林，风必摧之”的现象。

### (2) 创建“孵化器”帮助创业者过渡

从国外的情况来看，科技企业家的产生过程是：

- a、大学教授、研究人员在企业中兼职；b、取得发明后，一些人不愿意一次性获利，而想变成产业；c、得到风险资本的支持；d、顺利过渡，成为科技企业家。

这里重要的是得到风险资本的支持和顺利过渡。科学家通过学习和实践，可以逐步实现过渡，但没有外界的帮助将不免要遇到许多困难。“孵化器”是80年代初期欧、美等国创造的支持、帮助科技人员创业的一种新型机构，它为创业者提供资金、后勤支撑环境、中试生产条件，以及市场、管理、销售等方面的咨询服务，目前已取得相当大的成功。这一做法很值得我们借鉴。东湖新技术创业者中心作为我国第一个孵化器，创建一年来已取得初步成效。它不仅支持了创新思想商业化，而且也帮助了创业者顺利过渡，应予以大力支持和发展。

## 2、以发展民办科技企业为突破口

高技术的发展具有智力密集、研究开发周期短、产品更新快等特点。需要有与之相适应的企业组织，这种组织在国外称为“风险企业组织”。它虽然人员不多，但智力密集度高，组织弹性大，应变能力强，极具有活力。新技术开发区的发展，除需要国家投资兴办具有一定规模的“官办”高技术企业外，主要应依靠扶持民办科技企业的发展。

在深化改革的潮流中，我国的民办科技机构异军突起，虽然时间不长，但已显示出勃勃生机，成为一支不可忽视的科技力量。其优越性在于：由于它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只有在面向市场、积极参与竞争的情况下才能生存，因而成为技术及市场的开拓者。同时，由于民办科技机构遵循着“市场—开发—市场”的运行机制，与市场共兴衰，能够促进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流向；另外，民办科技机构是不依附任何单位的独立经济技术实体，具有“婆婆少、环节少、内耗少”的优势，因而效益高，应变能力强。中关村的实践证明，民办科技机构不仅是新技术开发区的轻骑兵和突击队，而且也显示了它在促进高技术发展中的催化作用。

现在，人们对民办科技机构的性质、功能和管理问题认识不一致，还需要不断摸索和总结经验，制定有利于发展的政策措施，使之有较大的承受风险的能力。据我们抽样调查，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民办科技企业中50%没有长期规划，45%的人员感到没有安全感，66%的人员要求进一步在贷款、税收方面提供优惠，42%的人员要求在产品进出口、企业留利方面应有更多的自主权。可见，有关民办科技企业的政策和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

### 3、进一步放活科技人员，吸引他们出来创业

无论是造就科技企业家，还是兴办民办科技企业，都必须建立在放活科技人员的基础上。据一些地方抽样调查，当前科技人员负担苦乐不均，总的来讲，负荷不满，约有三分之一左右未能充分发挥作用，大量的科技力量在那里闲置。放活科技人员，有利于深化教育、科研机构的改革，引入竞争机制，有利于促进人才流动，使科技人员按自己的特长分流，更好地发挥作用；有利于吸引科技人员到经济建设的主战场上，使经济发展走依靠技术进步的路子；同时，还能逐步解决多年来知识分子待遇差、脑体劳动报酬倒挂的问题。总之，于国于民都有利。上海“星期天工程师”，每给他们1元钱津贴，可为国家创造年经济效益489元。应该允许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从事兼职或第二职业。

但是，现在放活科技人员仍有较大的难度，主要原因是：

- (1) 尚无配套的政策，未解除后顾之忧；
- (2) 人才单位所有制。不少领导不支持放活科技人员；
- (3) 科技人员观念未改变，缺乏职业流动的

意识和职业多样性的本领。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要进一步发展，应该在允许的权限范围内，针对上述三方面的原因，制定出吸引科技人员，投入园区开发的有力措施，在政策、资金、管理等方面造成吸引科技人员创业的环境，使他们消除顾虑，从观望中摆脱出来，敢于向风险挑战。

### 4、应切实解决的几个问题

(1) 资金问题 资金是新技术开发的命脉，风险投资更是高技术发展必不可少的。目前，武汉市这个问题尚未解决。武汉市工商银行1985年发放的科技贷款为1226万元，仅占该行贷款总数的0.2%；市科委1987年安排给东湖新技术创业者中心的风险基金仅40万元，杯水车薪，无济于事。要多渠道地开辟风险资金来源，形成相应的新投资机制，建立起资金与智力相结合的渠道；要有新的措施，加强对社会闲散资金投向的引导。

(2) 进一步协调好开发区内各单位的关系 武汉地区70%的科技人员集中在大专院校和中科院武汉分院，其中大部分在开发区内。据调查，这些单位中的科技人员能充分发挥作用的仅1/3，1/3的人感到压抑，另外1/3的人认为仅发挥了一半作用，许多人迫切要求流动。现在，开发区内仅个别大专院校制定了这方面的政策，大部分单位没有放开，急待协调。

(3) 要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和措施 现有的政策还只能适应开发区起步初的低级形式，要进一步办成外向型、开放型的新技术开发区，还要在外资、交流等方面制定新的政策。

(4) 搞好总体规划 围绕形成规模经济、参与国际交换和竞争，要制定好可操作的总体规划。

现在，北京新技术开发区正式对外办公，上海漕泾双清小区初具规模，西安电子城破土兴建，其它新技术区在加紧建设，形势逼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应坚持改革，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快建设步伐。

(责任编辑 慧超)

